

青岛市人民政府令

第256号

《青岛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已于2017年12月13日经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孟凡利

2018年1月15日

青岛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2011年6月16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公布 2017年12月13日经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管理，规范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行为，合理利用城市空间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镇规划区以及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内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设置包括以下情形：

（一）利用户外场地、建（构）筑物、市政设施设置展示牌、霓虹灯、发光字体、电子显示屏、电子翻板装置、灯箱、广告栏、宣传栏、实物模型等广告设施的；

（二）利用建（构）筑物、车体、水上漂浮物、升空器具、充气物、亭体、工地围墙（挡）、模型等绘制、张贴、悬挂、投影、显示广告的行为；

（三）其他设置户外广告的情形。

本办法所称招牌设置，是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在其办公地或者经营场所的户外空间设置的，表明其名称、字号、标志的牌匾、灯箱、霓虹灯、文字符号的行为。

第四条 市、区（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监督工作。

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城管执法、交通运

输、工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交通运输、工商、公安、城乡建设、质监等部门编制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六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会同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工商、公安、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编制管辖范围内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禁设区、限设区、可设区；

（二）户外广告布局、总量、密度、种类的控制原则；

（三）户外广告设置的位置、形式、规模、色彩等基本设置要求。

第七条 户外广告设置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技术规范；

（二）户外广告设施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安全检测等技术要求，应当符合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和标准；

（三）户外广告设施的技术、材料、工艺等应当符合节能和环保要求。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

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

（三）妨碍生产生活、有碍市容市貌的；

（四）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的建筑控制地带，或者市、区（市）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设置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划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其他情形。

建筑物屋顶不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禁止设置大型立柱式广告和条幅广告。

第九条 设置招牌应当符合规划和技术规范，不得危及建（构）筑物使用安全、损害市容市貌、妨碍生产或者生活。招牌内容限于标明本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标识，不得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同一单位在同一街面仅限设置1块招牌。

在建（构）筑物外立面设置的招牌，应当与建（构）筑物本身以及相邻招牌的高度、造型、规格等相协调，并保持整洁美观，出现破损、褪色、脏污、字体残缺的，其设置者应当及时维护、整修。

第十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由区（市）大型户外广告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由区（市）大型户外广告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第十一条 申请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有效证照；

（三）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所利用的场地、建（构）筑物、设施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其中，租赁场地、建（构）筑物、设施设置的，还应当提供出租方同意设置的证明材料；

（四）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结构设计图、位置关系图、正立面图及效果图。

以金属结构为主体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许可期满申请延续的，应当提交安全检测鉴定机构出具的安全检测报告。

第十二条 受理机关收到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申请后的2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决定，核发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对不符合设置条件的，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限最长为3年，需要延续设置期限的，应当在距许可期

限届满30日前向作出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十四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期满不再续期的，管理维护单位应当自设置期满后10日内自行拆除；其他户外广告设施不再使用的，应当及时自行拆除。

招牌设置单位因搬迁、注销等原因不再使用招牌的，应当于搬迁、注销后10日内自行拆除。

第十五条 经批准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标注许可编号和设置单位。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建设完工后，应当将结构设计图、施工监理报告和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报原审批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支持利用户外广告设施发布公益广告，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文明风尚。

支持户外广告设施在空置期间发布公益广告，空置期间超过5日的，应当发布公益广告。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发布公益广告的具体要求，由大型户外广告主管部门会同市文明建设工作机构确定并公布。

第十七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维护单位应当定期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进行自检并作好记录。

户外广告设施出现破损、倾斜、残缺、污损、褪色的，管理维护单位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霓虹灯、发光字体、电子显示装置、灯箱等形式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应当保持画面显示完整，出现断亮、残损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换。

第十八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超过12个月的，应当委托安全检测鉴定机构进行安全检测，安全检测报告应当报审批部门备案。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出现锈蚀或者存在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应当立即维修或者拆除。

第十九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部门应当在核发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后3日内，将相关信息抄告相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大型户外广告管理维护单位违反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决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3日内，将相关信息抄告相关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部门。

第二十条 利用公共资源经营户外广告业务的，公共资源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招标、拍卖等方式确定广告经营单位，公共资源经营管理单位依法自营户外广告业务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违反户外广告设置有关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据有

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2011年6月16日市政府发布的《青岛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试行）》（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同时废止。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令

第 257 号

《青岛市刻字业治安管理规定》已于2017年12月13日经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市 长 孟凡利

2018年1月17日

青 岛 市 刻 字 业 治 安 管 理 规 定

（1998年4月3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81号公布 根据2004年9月14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青岛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等37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7年12月13日经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刻字业治安管理，预防和查处伪造公章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公章刻制经营和委托刻制公章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市、区（市）公安机关是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部门。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对公章刻制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拟从事公章刻制经营的单位应当持工商营业执照向所在区（市）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区（市）公安机关审核后报市公安机关批准。

第五条 公章刻制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安全条件：

- （一）有合法、固定、独立经营场所；
- （二）有符合要求的公章刻制设备和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 （三）有专门的公章成品保管库房和档案保管室，刻制室、业务室、章料库房相对独立，且由专职人员负责；
- （四）安装必要的防盗设施和视频监控系统；
- （五）从业人员无危害国家安全、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私刻、伪造、变造、买卖公章等违法犯罪记录；
- （六）有符合治安管理要求的承接、登记、刻制、检验、保管、领取等管理制度；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公章刻制经营单位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所在区（市）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所在区（市）公安机关审核后，报市公安机关变更许可事项。

第七条 公章刻制经营单位应当使用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按照规定的式样、规格、数量刻制公章并备案公章信息。

接受委托刻制外地单位公章或者市级以上机关批准成立、登记注册的单位公章的，应当向市公安机关备案；接受委托刻制其他单位公章的，应当向所在区（市）公安机关备案。

禁止刻制未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公章。

第八条 委托刻制公章的，应当向公章刻制经营单位出具下列资料：

（一）委托刻制机关单位公章的，出具批准成立的文件、同级政府办公厅（室）介绍信或者上级单位刻制公章证明、经办人员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二）委托刻制事业单位公章的，出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办理单位出具的刻制公章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员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三）委托刻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公章的，出具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或者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护照原件和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四）委托刻制社会团体公章的，出具有效期内的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者民政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经办人员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五）委托刻制民办非企业单位公章的，出具登记管理机关开具的同意刻制公章介绍信及有效期内的登记证书、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经办人员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六）委托刻制部队公章的，出具部队批文和介绍信、承办人军官证等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七）委托刻制临时性单位公章的，出具批准成立的文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经办人员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其中，属机关、事业单位的，同时出具上级单位刻制公章证明；

（八）委托刻制外地单位公章的，出具当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的相关证明材料、经办人员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九）委托刻制村（居）民委员会公章的，出具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刻制公章证明、经办人员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十）委托刻制中外文公章的，除上述规定

相关资料，还应当出具写有外文登记名称、由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员签名的申请资料。

公章刻制经营单位不得承接资料不全的刻制公章业务。

第九条 公章刻制经营单位应当留存第八条规定的资料和印模等基本信息，并于3日内通过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将其上传至所在区（市）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条 委托刻制公章单位提供的第八条规定的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并签署诚信承诺书。

第十一条 同一单位只允许刻制一枚单位法定名称章，具有专门用途的其他公章可以编号刻制多枚。

第十二条 单位被撤销或者解散的，应当在撤销或者解散后15日内，将单位公章上缴原备案公安机关，并当场销毁。其中，属机关、事业单位的，由其上级单位负责收缴；属社会团体、学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收缴。

第十三条 公章丢失需要重新制作的，单位或者相关机构应当在本市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声明原公章作废后，方可依法刻制。

需要更换公章的，应当在本市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声明原公章作废后，将原有公章上缴原备案公安机关，并办理新公章刻制备案手续。其中，属机关、事业单位的，由其上级单位负责收缴；属社会团体、学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收缴。

第十四条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从事刻制公章经营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处罚。

第十五条 公章刻制经营单位不按照规定变更许可事项的，由公安机关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公章刻制经营单位刻制未向公安机关备案或者备案资料不符合规定公章的，由公安机关对公章刻制经营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收缴公章并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予以取缔，并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十七条 委托刻制公章的单位提供虚假备案资料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撤销备案，收缴公章，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公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单位公章指国家机关、人民团

体、社会团体、企业单位、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组织的法定名称章及冠以法定名称的内设机构章、分支机构章和冠以法定名称的合

同、财务、发票、审验、报关等业务专用章。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青岛市人民政府令

第258号

《青岛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已于2017年12月13日经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孟凡利

2018年1月17日

青岛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

（2002年12月19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151号公布 根据2004年9月29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青岛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等37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29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青岛市平时使用人防工程管理和收费的实施办法〉等11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17年12月13日经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城镇职工合法权益，保障女职工生育期间的基本生活和基本医疗需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镇所有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他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及其职工。

国家、省驻青单位及其职工的生育保险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全市统筹建立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基金，统一生育保险享受条件和待遇。

职工生育保险服务实行社会化管理。

第四条 市、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生育保险制度的组织监督和管理工作。

市、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负责生育保险基金征缴、支付和经办管理工作；其中，

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的具体工作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负责。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列入预算，由同级财政拨付。

卫生计生、财政、物价、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本办法的实施工作。

第二章 生育保险基金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实申报并缴纳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缴纳标准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并执行。

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第六条 国家机关和财政核拨正常经费的事业单位缴纳的生育保险费，按收支统管的原则列入单位预算；差额拨款事业单位财政补助资金应当优先用于缴纳生育保险费；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他单位的生育保险费从应付福利费和劳动保险费中列支。

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本办法施行后30日内，新建单位在取得营业执照或者获准成立后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职工生育保险登记。

第八条 生育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生育保险基金产生的利息等收益应当转入生育保险基金统一管理。

生育保险基金收不抵支时，由市、区（市）财政按照平均负担的原则给予补贴。

第九条 生育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按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监督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生育保险待遇

第十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一）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

（二）在本市从业1年以上，且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参加生育保险并足额缴费的。连续缴费期间因故中断不超过2个月并及时补缴的，可以计入连续缴费期限。

毕业当年度参加生育保险的各类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转业或者复员一年内参加生育保险的军转干部和复员退伍军人以及符合重点人才引进条件等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缴费后生育的，从缴费次月按照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用包括生育的医疗费用、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费用。

第十一条 职工因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流产术、引产术、绝育及绝育术后的复通手术以及实施上述手术引发的并发症等发生的医疗费用，符合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第十二条 女职工合法生育在妊娠期、分娩期内，因妊娠和生育发生的诊断费、检查费、治疗费、检验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费等符合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第十三条 女职工生育按照规定享受生育津贴待遇，生育津贴由生育保险基金负担。生育津

贴的计发标准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难产的增加15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胎，增加产假15天；符合《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增加产假60天。

妊娠未满4个月流产的，产假为15天；妊娠4个月以上流产、引产的，产假为42天。

第十五条 女职工妊娠期合并症及因其他疾病发生的医疗费，按照本市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计生、财政等部门可根据生育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和当地生育医疗水平的变化，对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和支付标准作适当调整，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七条 参加生育保险男职工的配偶无工作单位，其生育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按照本办法确定的生育保险医疗费标准的50%享受生育补助金。

第四章 医疗服务管理

第十八条 生育保险医疗服务实行协议管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卫生计生部门制定。

社会保险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生育保险协议服务机构名单。

第十九条 参保职工可以自主选择协议妇幼保健机构、协议医疗机构进行产前检查和住院分娩，可以自主选择协议医疗机构和协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计划生育手术。

第二十条 生育保险协议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执行生育保险服务范围和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项目及标准。

第二十一条 生育保险协议服务机构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实行信息联网。职工生育的，由本人持社会保障卡、计划生育部门签发的生育服务手册或者生育证，施行流产、引产等计划生育手术的，由本人持社会保障卡、结婚证，到生育保险协议服务机构进行生育保险待遇确认。

在生育保险协议服务机构发生的需由生育保

险基金负担的费用，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生育保险协议服务机构直接结算，超出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和支付标准的，超出部分由个人负担。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社会保险管理

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令

第 259 号

《青岛市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办法》已于2017年12月13日经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市 长 孟凡利

2018年1月17日

青 岛 市 重 大 行 政 决 策 听 证 办 法

（2003年12月15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162号公布 2017年12月13日经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行为，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进行听证的，适用本办法。

价格、行政立法等已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听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应当遵循公开、高效和便民的原则，充分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以召开听证会的方式进行。通过网络听证的，应当设立网络听证平台进行。

除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听证会应当

公开举行。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会由拟订该事项方案的区（市）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以下统称听证机关）负责召开。

听证机关为两个以上的，可以联合召开听证会，也可以商定由一个听证机关召开听证会。必要时，市政府可以指定相关部门召开听证会。

第五条 听证会参加人员主要包括：

（一）听证主持人、听证陈述人和听证记录人；

（二）听证参加人，包括按规定参加听证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邀请的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有关专家等；

（三）听证机关和有关部门的代表。

第六条 听证主持人由听证机关确定。听证主持人负责维护听证会秩序，主持完成听证会程序。

第七条 听证陈述人、听证记录人由听证主

持人确定。

听证陈述人协助听证主持人完成听证程序，负责在听证会上陈述听证事由，经听证主持人同意，回复听证参加人的询问。

听证记录人负责听证会记录。听证会记录应当准确、完整。

第八条 听证参加人在听证会上应当就听证事项发表意见、建议，可以向听证陈述人询问，也可以将收集的公众意见和建议在听证会上陈述。

第九条 听证参加人人数应当不少于10人。因对重大行政决策存在意见分歧而召开的听证会，分歧各方人数应当对等。

申请参加听证会的人数较多时，除邀请的听证参加人外，听证机关应当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听证会的人员；邀请的听证参加人人数不得超过全部听证参加人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条 公开举行的听证会可以设立旁听席，旁听人员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情况，按照申请顺序或者随机方式确定。

第十一条 听证会举行15日前，听证机关应当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本单位门户网站或者报纸等易为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听证公告。听证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听证机关；
- （二）听证事项及其简要说明；
- （三）听证会举行时间、地点；
- （四）听证参加人名额、申请条件、期限和方式；

（五）旁听人员和新闻媒体采访人员名额、申请条件和方式；

- （六）其他应当为公众知悉的事项。

第十二条 拟参加听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应当在听证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申请报名，同时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材料。报名时，应当注明对听证事项的基本意见、理由和联系方式。

第十三条 参加听证的申请期限届满后，报名人数少于10人的，听证机关应当公告延长申请期限及会议调整事宜。

第十四条 听证会举行3日前，听证机关应当将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议程等告知听证参加人和其他会议参加人。

第十五条 听证参加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在听证会举行2日前告知听证机关，并可以提供书面陈述意见。

第十六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举行：

- （一）工作人员核实听证参加人到场情况及

其身份证明，核实旁听人员身份；

（二）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事项及听证主持人、听证陈述人和听证参加人名单；

（三）听证陈述人陈述听证事由；

（四）听证参加人就听证事项发表意见、建议，进行陈述或者质证，并可就陈述人陈述事项向听证陈述人提出询问；

（五）听证主持人询问听证参加人或者有关参加人员；

（六）听证主持人进行简要总结并宣布听证会结束。

第十七条 听证会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如实记录各方的观点和理由。

听证笔录由听证主持人、听证陈述人、听证参加人、听证记录人签名；听证参加人拒绝签名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在听证笔录中注明。

听证参加人对听证笔录有异议的，可以当场要求更正。

听证会听证笔录现场无法及时整理的，应当在听证会结束后3日内整理完成。听证参加人可以在听证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查阅听证笔录，对听证笔录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更正。

第十八条 听证会旁听人员可就听证事项向听证记录人提交有关书面意见。

第十九条 听证机关应当在听证会结束后10日内制作听证报告。听证报告应当客观、公正。听证报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听证过程概要、听证参加人构成等基本情况；
 - （二）听证参加人的主要意见、理由及各方分歧的主要问题；
 - （三）对听证有关意见的分析和相关建议；
 - （四）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 听证报告应当附有听证笔录。

第二十条 听证报告是市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参考。听证机关将决策草案提交市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提请市政府审议时，应当附送听证报告。

第二十一条 各区（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2003年12月15日市政府发布的《青岛市人民政府重大社会公共事项决策听证试行办法》（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162号）、2016年9月27日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青岛市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程序规定（试行）》（青政办发〔2016〕28号）同时废止。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城区新建及移交道路命名和 部分道路更名、变更起止点、注销的通告

（2018年1月11日）

青政发〔2018〕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适应城市管理和人民群众生活需要，决定对城区新建及移交道路予以命名，对部分道路予以更名、变更起止点、注销。现通告如下：

一、新建高架道路命名（1条）

黄岛区（1条）

疏港高架路：东起薛家岛衡山路西200米与汉江路交汇处，西北折止江山路。

二、新建道路命名（114条）

（一）市北区（17条）

1. 辽源支路：南起辽源路，北止佳木斯二路。
2. 滨江路：东起海岸锦城小区一期南门，西止海泊河入海口环湾路高架桥下。
3. 滨江支路：南起滨江路，北止海岸路。
4. 余杭路：东起南公司小区正门，西止杭州路。
5. 宁化支路：东起宁化路，西止杭州路。
6. 韶口路：南起湖清路，北止万安三路。
7. 瑞江路：南起瑞湖路与昌嘉路交汇处，北止瑞滨路。
8. 瑞滨路：南起昌嘉路，北止瑞湖路与昌业路交汇处。
9. 瑞湖路：南起瑞江路与昌嘉路交汇处，北止瑞滨路与昌业路交汇处。
10. 瑞河路：南起昌茂路，北止瑞江路。
11. 瑞岛路：南起瑞湖路与昌嘉路交汇处，北止瑞湖路与昌福路交汇处。
12. 瑞江支路：东起瑞江路，西止瑞滨路。
13. 昌业路：东起环湾路，西止瑞湖路。
14. 昌茂路：东起瑞江路，西止瑞湖路。
15. 昌福路：东起瑞江路，西止瑞湖路。
16. 昌喜路：东起瑞滨路，西止瑞岛路。

17. 昌嘉路：东起瑞江路与瑞湖路交汇处，西止瑞湖路与瑞岛路交汇处。

（二）城阳区（28条）

18. 成义路：南起裕亭路，北止书云西路。
19. 荣义路：南起裕亭路，北止书云西路。
20. 明义路：南起裕亭路，北止书云西路。
21. 存义路：南起青岛集美环境科学公司，北止书云西路。
22. 惠丰路：东起瑞德路，西止墨水河路。
23. 惠安路：东起双元路，西止墨水河路。
24. 惠通路：东起流亭工业园商场，西止白沙湾路。
25. 惠达路：东起瑞文路，西止墨水河路。
26. 月河路：东起双元路，西止墨水河路。
27. 惠宁路：东起白沙湾路，西止墨水河路。
28. 瑞德路：南起云河路，北止惠丰路。
29. 白沙湾路：南起白沙河路，北止惠丰路。
30. 瑞业路：南起惠安路，北止惠丰路。
31. 瑞文路：南起河东路，北止惠安路。
32. 瑞宁路：南起白沙河路，北止惠宁路。
33. 瑞仁路：南起云河路，北止月河路。
34. 墨水河路：南起白沙河路，北止惠丰路。
35. 双桥路：东起青岛爱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西止双埠立交桥。
36. 女姑山路：东起元立路，西止女姑山。
37. 元启路：南起瑞金路，北止仙山西路。
38. 元昌路：南起瑞金路，北止仙山西路。
39. 元业路：南起双桥路，北止仙山西路。
40. 元立路：南起双元路，北止双桥路。
41. 怡海路：南起滨海路，北止润泽路。
42. 梦海路：南起滨海路，北止润泽路。

43. 润泽路：东起青岛求实职业技术学院北侧，西止滨海路。

44. 纤云路：东起青岛求实职业技术学院西南侧，西止梦海路。

45. 丽景路：东起双埠社区西侧，西南止滨海路。

（三）黄岛区（69条）

46. 图们江路：东起阿里山路，西止玉山路。

47. 青弋江路：东起阿里山路，西止利群瑞泰购物广场南50米。

48. 金沙江路：东起岔河，西止金竹山路。

49. 同宝山路：南起香江路，北止静江路。

50. 于家河路：东起江山南路，西止东于家河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51. 兰江路：东起庐山路，西止太行山路。

52. 椒江路：东起庐山路，西止太行山路。

53. 玉地山路：南起黄岛区双语小学，北止齐长城花园。

54. 大罗山路：南起五台山路，北止齐长城路。

55. 红岗山路：南起富春江路，北止博元医疗技术（青岛）有限公司。

56. 汉江路：东起维多利亚湾小区西门，西止疏港高架路交汇处。

57. 敖江路：东起汉江路，西止天桂山路。

58. 鸭绿江路：东起青云山路，西止衡山路。

59. 飞云江路：东起青云山路，西止衡山路。

60. 团园山路：该路为环形道路，东起华顶山路，止海尔山海湾东北门。

61. 杜鹃山路：南起团园山路（南），北止团园山路（北）。

62. 玫瑰山路：南起团园山路（南），北止珠江路。

63. 桂花山路：南起团园山路（南），北止团园山路（北）。

64. 玉兰山路：南起团园山路（南），北止团园山路（北）。

65. 荷花山路：南起漓江东路，北止团园山路（北）。

66. 天桂山路：南起汉江路，北止同江路。

67. 蓝海湾路：南起月牙河路，北止峰山河南岸。

68. 顺园路：东起嘉富路，西止刘家园村。

69. 河洛路：该路为环形道路，东起桃河路，与红河路、太白山路、清源山路、丹河路相交，止桃河路。

70. 桃河路：东起河洛路，西止太白山路。

71. 桂河路：东起太白山路，西止清源山路。

72. 清源山路：南起河洛路（南），北止河洛路（北）。

73. 福德路：该路为环形道路，东起红河路，与紫荆山路、丹河路相交，止红河路。

74. 拥军路：南起映山红路，向北折西止山川路。

75. 小口子路：东起凤凰社区东外墙，西止山川路。

76. 翠岛路：东起海军路，西止三沙路。

77. 碧玉路：东起龙门顶码头，西止三沙路。

78. 龙门顶路：东起海军路，西止三沙路。

79. 桃林路：东起海军路，西止三沙路。

80. 里岛路：东起海军路，西止三沙路。

81. 高峪路：东起海军路，西止三沙路。

82. 渔池路：东起海军路，西止三沙路。

83. 宅科路：东起海军路，西止三沙路。

84. 湘子门路：东起三沙路，西止山川路。

85. 融合路：南起海崖路，北止滨海大道。

86. 秀谷路：南起映山红路，北止海湾路。

87. 凤凰台路：南起映山红路，北止滨海大道。

88. 松旺路：东起山海路，西北止将军台路。

89. 古寨路：东起滨海大道，西止六合路。

90. 兴寨路：东起滨海大道，西止山家村河。

91. 福寨路：东起滨海大道，西止庆云路。

92. 张河路：东南起204国道，西北止世纪大道。

93. 庆云路：南起山家村河，北止寨里路。

94. 泰丰路：南起寨里路，北止兴寨路。

95. 东顺路：南起兴寨路，北止204国道。

96. 春华路：南起204国道，北止世纪大道。

97. 龙航路：东起山东头村，西止将军台路。

98. 龙福路：东起将军台路，西止张泊公路。

99. 龙云路：东起东港头村，西止滨海

大道。

100. 龙桥路：东起将军台路，西止滨海大道。

101. 冠台路：东南起将军台路，西北止张泊公路。

102. 龙汇路：东起龙湾海水浴场，西止滨海大道。

103. 龙展路：东起登台路，西止港城路。

104. 将军台路：西南起滨海大道，向东折北止 204 国道。

105. 亮将台路：南起将军台路，北止龙福路。

106. 登台路：南起琅琊台风景区石碑标志，向北折东折北折西折西北止滨海大道。

107. 双台路：南起龙展路，北止龙汇路。

108. 辛安河路：东起金榜山路，西止上庄社区。

109. 大汶河路：东起官地苑小区东墙，西止柳花泊路。

110. 大通山路：南起黄河西路，向北转东止青岛青银学校。

111. 悦海路：东起海西路，西止窑沟水库。

112. 尧头路：东起港润大道，西止崔家庄。

113. 志翔路：南起尧头路，北止泊里二路。

114. 长阡沟路：东起世纪大道，西止藏马山景区西门。

三、公路移交市政道路 (1 条)

市北区 (1 条)

保张路：起点滁州路，止点美寓天城小区西北角。原公路名称为保张路，部分移交市政管理后，继续使用保张路名称。

四、更名道路 (5 条)

(一) 城阳区 (1 条)

1. 新桥路更名为峯阳文化路。

(二) 黄岛区 (4 条)

2. 科教一路更名为海湾路。

3. 科教二路更名为映山红路。

4. 科教三路更名为海崖路。

5. 环海路更名为海军路。

五、调整起止点道路 (28 条)

(一) 市北区 (1 条)

1. 宣化路：将原止点向西延长 150 米至宜昌馨园东南门，原起点不变。

(二) 城阳区 (6 条)

2. 天康路：将原止点向北延长 1300 米止夏塔路，原起点不变。

3. 河东路：将原起点向东延长 2400 米止双元路，原止点不变。

4. 白沙河路：将原止点向西延长 3100 米止海岸，原起点不变。

5. 滨海路：将原止点向西延长 3880 米止青岛星河湾西侧海岸，原起点不变。

6. 宝安路：将原起点向东延长 830 米止黑龙江北路，原止点不变。

7. 龙腾路：将原起点向南延长 276 米止蚕东中路，原止点不变。

(三) 黄岛区 (21 条)

8. 香江路：将原止点昆仑山南路向西北延长 1600 米止空地，原起点不变。

9. 富春江路：将原起点武夷山路向东延长 200 米止玉山路，原止点不变。

10. 大金山路：将原起点长江中路向南延长 400 米止珠江路，原止点不变。

11. 风河北路：将原起点海涛路调整为海边，原止点青城山路调整为铁樨山路。

12. 世纪大道：将原止点海西路向西延长 15000 米止桃(林)大(村)公路，原起点不变。

13. 金石路：将原止点文化东路调整为银桥大街，原起点不变。

14. 金晖路：将原起点金晖花园东门向南延长 400 米止灵山湾路，原止点不变。

15. 滨海大道：将原起点安港路调整为灵山卫街道与长江路街道交界处，原止点青城山路调整为滨海大道与 204 国道交汇处。

16. 海坛路：将原起点海霞路调整为滨海大道，原止点不变。

17. 海湾路：将原起点黄岛职教中心向东延长 2400 米止海军路，原止点不变。

18. 映山红路：将原止点山川路向西延长 1900 米止石门寺路，原起点不变。

19. 北港路：将原起点安港路调整为东港路，原止点滨海大道调整为津盘凤凰都小区。

20. 中港路：将原起点安港路调整为东港路，原止点西港路调整为昆仑山南路。

21. 南港路：将原起点安港路调整为唐岛湾海边，原止点不变。

22. 兴港路：将原起点安港路调整为胶南修造厂，原止点西港路调整为昆仑山南路。

23. 东港路：将原止点北港路向北延长 50 米止滨海大道，原起点不变。

24. 兰东路：将原起点东岳东路向南延长

650米止滨海大道，原起点灵海路向北延长5600米止胶州湾东路。

25. 云海路：将原起点墨香路向东延长2300米止华山，原起点不变。

26. 五龙河路：将原起点奋进路向东延长250米，北折300米止淮河西路，原起点不变。

27. 德海路：将原起点华宁路向东延长800米止大珠山南路，原起点不变。

28. 民兴路：将原起点明安路向南延长1200

米止明关路，原起点不变。

六、注销道路（4条）

黄岛区（4条）

1. 青城山路；2. 兴源路；3. 胶河西路；4. 上海南路。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尽快设置道路标志，编排楼、门牌并规范钉挂。

特此通告。

（此件公开发布）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兵役登记的通告

（2018年1月11日）

青政发〔2018〕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山东省兵役登记办法》《青岛市征兵工作若干规定》，现将青岛市兵役登记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凡常住户口在本市，2018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或本人自愿且2018年12月31日前年满17周岁的高中阶段学校（包括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应届男性毕业生（以下统称适龄公民），均应登陆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进行兵役登记，并下载打印《男性公民兵役登记/应征报名表》，持此表到户口所在地的镇（街道）武装部或学校兵役登记站现场确认，同时提交登记表。

二、首次参加兵役登记或往年已参加兵役登记但未领取兵役登记证的适龄公民，在现场确认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学历证明以及两张近期一寸免冠正面照片，办理兵役登记手续并领取兵役登记证；往年已参加兵役登记并已领取兵役登记证的适龄公民，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兵役登记证，办理年度审核手续。

三、各镇（街道）、村（居）、高中以上学校应设立兵役登记站，其中各镇（街道）、村（居）集中受理兵役登记的时间为：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各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集中受理兵役登记的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具体登记时间以各镇（街道）、村（居）、学校兵役登记通知为准。

四、各区（市）征兵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兵役法规宣传，接受市民咨询。

五、兵役登记期间，各区（市）征兵办公室和高校按照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办理预征手续，若被批准入伍，将享受优先选拔使用、考学升学优惠、补偿学费和代偿助学贷款等优待。

六、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要依法组织或督促适龄公民及时进行网上兵役登记，并按时到指定的兵役登记站进行现场确认，提交登记表。在职适龄公民参加兵役登记视为出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阻碍适龄公民参加兵役登记，经教育不改正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凡在本通告规定时间内没有参加兵役登记或办理兵役登记证年度审核手续的适龄公民，须向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武装部申请补登并说明原因，所在地武装部对其进行兵役法规教育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凡不参加当年兵役登记的适龄公民，一律视为拒绝、逃避兵役登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 组织实施青岛市职业病防治规划 （2018—2020年）的通知

（2018年1月17日）

青政字〔2018〕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现就做好《青岛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8—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提高对《规划》重要性的认识，加强职业病防治基础体系建设，强化职业卫生监督，切实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和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措

施，全面提升职业病防治水平，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二、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研究相关政策措施，加大宣传力度，切实做好组织实施。

《青岛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8—2020年）》由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印发。

（此件公开发布）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 组织实施青岛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 “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

（2018年1月19日）

青政字〔2018〕2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现就做好《青岛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提高对《行动计划》重要性的认识，加强艾滋病依法防治、科学防治，最大限度遏制传播，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以《行动计

划》为指导，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强化监督考核，全面贯彻落实《行动计划》提出的各项任务。

三、市卫生计生委要加强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围绕宣传教育、综合干预、救治救助等，建立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长效机制，扎实有效推进相关工作。

《青岛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由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印发。

（此件公开发布）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实施意见

（2018年1月12日）

青政办发〔2018〕4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4〕25号文件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5〕45号）等要求，统筹城乡发展，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青岛，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及“产业兴旺、生活富裕、乡风文明、生态宜居、治理有效”为总要求，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统筹城乡发展，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以基础设施建设为抓手，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项举措，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力争到2020年建成一批村居美、田园美、生活美的宜居村镇。

二、规划引导

（一）编制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规划。建立完善农村人居环境信息系统，编制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规划（2016—2020年），根据人居环境现状，明确不同区位、不同类型村庄工作重点和时序，合理确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完善政策措施，科学指导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2018年6月底前完成。（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农委负责）

（二）编制村庄规划。启动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和村庄规划编制或修编。县域乡村建设规

划应作为各区（市）总体规划的专项规划编制，并报各区（市）政府批准实施。镇政府应组织编制村庄规划，以农房建设管理要求和村庄整治项目为主，落实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确定的主要内容。提高规划编制水平，对具有历史遗迹、特色景观和民俗文化的村庄，应注重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风貌保护。到2019年，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农委、市文广新局负责）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按照全域统筹、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的要求，以区（市）为单位编制农村生活污水专项规划，统筹城乡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明确工程建设时序和节点，各区（市）污水处理专项规划要在2018年6月底前完成。要优先建设小城镇驻地、工业园区和集聚类社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城镇周边的村庄污水原则上接入城镇污水管网；位置偏远的村庄，鼓励建设小型微动力模块化的污水处理设施或采用氧化塘等工艺因地制宜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科学制定畜牧业发展规划，引导零散、小规模饲养向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养殖转变，规模化养殖区污水实施集中处理。到2020年，实现镇驻地、农村新型社区和水源地周边5公里范围内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其他村庄污水处理率达到70%。（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农委、市水利局负责）

（二）实施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程。扎实推进“厕所革命”，让农村群众用上卫生的厕所。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坚持整镇整村推进，要与农村污水处理专项相结合，与农村污水治理工作统筹推进，同步进行。规划接入污水管

网集中处理的村庄改厕全面采用水冲式厕所，实现集中收集处理。不具备集中处理条件的村庄，推广使用三格化粪池、双瓮漏斗式厕所进行改造，鼓励使用一体化处理设施。加强村庄文化活动中心、集贸市场、村庄游园、游客中心等公共活动场所的公共厕所建设。要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形成管理、收集、利用并重和责任、权利、利益一致的长效管理机制。（市城市管理局、市旅游发展委负责）

（三）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设施建设提升工程。进一步完善“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的垃圾处理体系，加强垃圾处理场、中转站等基础设施和保洁队伍建设，开展村庄垃圾分类收集试点，推进保洁队伍专业化，建立健全村庄保洁长效机制。建立全域视频监控数字化考核平台，提高常态化运作、精细化管理水平。各区（市）要根据实际情况，完善经费增长机制，确保政策资金保障到位。2018 至 2020 年，市财政每年安排 1 亿元资金，用于支持鼓励各区（市）开展农村垃圾整治和垃圾分类等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即墨区、平度市要做好垃圾焚烧处理场运营管理，胶州市要加快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黄岛区、莱西市要加快垃圾焚烧处理场的可行性研究，力争黄岛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各有 1 处非填埋式垃圾集中处理场。到 2020 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达 98% 以上，农村保洁市场化、专业化水平达 90% 以上。（市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文明办、市农委、市城市管理局、市环保局负责）

（四）实施小城镇驻地整治提升工程。大力开展小城镇环境卫生、园林绿化、道路交通、广告牌匾、沿街立面、镇容秩序六项整治活动。打造环境优美、生态良好、管理有序、风貌各异的特色小城镇。小城市试点镇、省级示范镇、一般镇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完成小城镇六项整治工作，全面提升小城镇整体建设水平和品质。（市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林业局负责）

（五）实施供暖供气设施建设工程。以小城镇建设为重点，率先在小城镇驻地和集聚型农村新型社区建设集中供暖设施，减少农村冬季空气污染。到 2020 年，小城镇驻地、集聚型农村新型社区集中供暖率达到 80% 以上。结合农村土暖气供暖方式，倡导、推广环保锅炉、太阳能、天然气、地热、秸秆气化等环保能源，加快农村

地区供暖设施建设。推广外墙保温和隔热断桥中空玻璃门窗等新型墙材，改善冬季保温效果，提高居住舒适度。建立城镇和农村新型社区管道天然气、CNG（压缩天然气）、LNG（液化天然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等多元化燃气供应模式，推进天然气管网向镇（街道）、村（社区）延伸。到 2020 年，镇（街道）建成区、农村新型社区实现天然气管网全覆盖，燃气普及率达到 95% 以上、其他村庄燃气普及率达到 85% 以上。（市城市管理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农委负责）

（六）实施美丽乡村创建工程。推进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实施“五美”“十百千”创建工程。按照生态美、生产美、生活美、服务美、人文美要求，每年创建 10 个集聚类农村新型示范社区、100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和 1000 个美丽乡村达标村，同步推进美丽乡村示范片和风情带建设。到 2020 年，85% 以上村庄达到省级美丽乡村达标村要求。加快推进道路硬化，完善村内主次干道，实现“户户通”，排水沟渠要保持封闭、畅通。统筹村内主次干道硬化、绿化、亮化与排水沟渠同步建设，倡导使用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照明系统。大力开展“美丽庭院”行动，倡导文明生活，保持庭院干净整洁、房前宅旁植树栽花，打造各具特色的小花园。鼓励村庄采用节能节水新模式、生态环保新材料建设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绿色新农房，不断提高村庄生态宜居水平。（市农委、市财政局、市旅游发展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林业局、市文明办、市妇联负责）

（七）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工程。按照“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要求，对传统村落实施挂牌保护建设。按照“保护为主、修旧如旧，延续传统、分类保护，一村一策”的原则，开展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修缮、修复和加固。根据村庄的历史沿革、文化传统和特色，引导村民逐步整合既有农宅的型式、体量、高度及色彩，形成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村容村貌。加强历史文化要素和传统舞蹈、传统戏剧、传统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延续村庄传统文脉。到 2020 年，传统村落得到良好保护，优秀传统文化得到有效发扬，基本形成集区域地理知识科普、历史文化教育、特色观光旅游的特色村落网，烙实青岛地区“乡愁”印记。（市城乡建设委、市文广新局、市规划局负责）

（八）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加强对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五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困难群众的危房改造，按照“政府引导、群众主体”的原则，鼓励农民自筹资金改造危旧房，拆除重建的房屋要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和农村污水治理、改水改厕要求。维修的房屋继续推行统一设置危房改造后的门牌编号、统一更换铝合金或塑钢门窗、统一铺装室内瓷砖或水泥地面、统一装吊天棚、统一内外墙粉刷的“五统一标准”。到2020年，基本完成现有存量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市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地震局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组织领导，协调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发挥部门优势，整合政策、资金、项目，形成推进合力。各区（市）政府要对本辖区内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将其作为推进美丽宜居村庄建设的工作重点，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在工作部署、人员组织、财力安排上统筹协调。

（二）完善投入机制。各区（市）政府要建立政府主导、村民参与、社会支持的投入机制，加强部门涉农资金整合，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统筹安排、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形成合

力”的原则，统筹涉农资金使用，鼓励集中整合各类资金，确保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有序开展。建立有效的引导和激励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农村人居环境公共设施建设，推动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购买村庄规划建设、垃圾收运处理、污水处理、河道管护等公共服务。完善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奖补机制，有效调动农民参与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的积极性。

（三）建立长效机制。按照“政府主导、农民主体、分级负责、注重实效”的原则，探索建立城乡一体化的行政管理体制和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机制，探索建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运转机制，培育市场化的运营管理维护队伍，提高专业化水平。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改善评价机制，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对组织不力、工作落后的，将予以通报批评。

（四）推进基层治理法制化。注重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各区（市）政府应为农民群众预留充分的自治空间，保障其自治权利，充分发挥乡规民约在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强化基层法治文化建设，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实现法治宣传教育的普遍化、常规化和制度化。

（此件公开发布）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岛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2018年1月4日）

青政办字〔2018〕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修订后的《青岛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青政办字〔2015〕34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青島市石油天然氣管道突發事件應急預案

1. 總則

1.1 編制目的

有效預防和處置本市石油天然氣輸送管道突發事件，控制突發事件的危害，最大限度減少突發事件造成的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

1.2 編制依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石油天然氣管道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山東省突發事件應對條例》《山東省石油天然氣管道保護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陸上石油天然氣儲運事件災難應急預案》《山東省石油天然氣生產儲運突發事件應急預案》《青島市突發事件應急預案管理辦法》《青島市突發事件總體應急預案》。

1.3 適用範圍

本預案適用於青島市行政區域內，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石油天然氣管道保護法》規定的石油、天然氣長輸管道的突發事件應急處置。

本預案所稱的管道突發事件，是指管道在運行、停止運行、封存、報廢等過程中，發生的洩漏、火災、爆炸等事件。

1.4 工作原則

以人為本，安全第一；統一領導，分級負責；分級響應，屬地為主；依法依規，科學決策；快速反應，政企聯動；預防為主，綜合治理。

1.5 風險評估

我市行政區域內共有 8 家石油天然氣管道企業的 21 條管道，其中正在運行管道 14 條、在建管道 5 條、停輸管道 1 條、廢棄管道 1 條；管線總長度達 1171 千米，其中正在運行的管道長度 633 千米、在建管道長度 435 千米、停輸管道長度 46 千米、廢棄管道長度 57 千米。

石油、天然氣屬於危險化學品，管道輸送的石油、天然氣具有高壓、易燃、易爆等特點，可能導致油氣管道突發事件的主要風險包括：

(1) 本體腐蝕風險。我市油氣管道面臨投運時間久，超期服役的現狀。目前，東黃復線已投運達 31 年，其餘石油、成品油管道均已服役 15

年以上，部分天然氣管道投運已達 10 年。油氣管道本體容易因化學腐蝕、金屬腐蝕老化和外界環境腐蝕等問題導致失效，繼而引發油氣洩漏、火災、爆炸等事件。

(2) 人為損害風險。隨着經濟建設快速發展，管道沿線工程建設日益頻繁，各類交叉施工數量顯著上升，誤操作，施工危害、占壓、重載碾壓管道，採用移動、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損壞或者盜竊管道，或盜竊管道輸送、存儲、洩漏、排放的石油、天然氣，以及恐怖襲擊等行為，可能引發管道洩漏、火災或爆炸等事件。

(3) 自然災害風險。因洪水、塌陷、山体滑坡、地震等自然災害引發的油氣管道斷裂、油氣大量洩漏或者爆炸事件，造成人員傷亡、財產損失事件。

1.6 事件分級

按照社會危害程度、影響範圍等因素，油氣管道突發事件由低到高劃分為一般油氣管道突發事件（Ⅳ級）、較大油氣管道突發事件（Ⅲ級）、重大油氣管道突發事件（Ⅱ級）、特別重大油氣管道突發事件（Ⅰ級）4 個級別。

1.6.1 一般油氣管道突發事件（Ⅳ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為一般油氣管道突發事件：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蹤），或 10 人以下重傷；

(2) 對社會安全、環境造成影響，需要緊急轉移安置 1000 人以下；

(3) 造成直接經濟損失 1000 萬元以下。

1.6.2 較大油氣管道突發事件（Ⅲ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為較大油氣管道突發事件：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蹤），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傷；

(2) 對社會安全、環境造成嚴重影響，需要緊急轉移安置 1000 人以上、5 萬人以下；

(3) 造成直接經濟損失 1000 萬元以上、5000 萬元以下。

1.6.3 重大油氣管道突發事件（Ⅱ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為重大油氣管道突發事件：

(1)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2) 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1.6.4 特别重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Ⅰ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

(1) 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100人以上重伤；

(2) 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以上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 组织指挥机制

2.1 市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专项应急指挥部）

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经济信息化委主任担任副总指挥。成员包括：市委宣传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安全监管局、市质监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青岛保监局、市通信管理局、国网青岛供电公司、区（市）政府（包括有关经济功能区管委，下同）等单位分管领导，油气管道企业主要负责人。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成员单位汇总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形势，研究解决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重大问题及重要事项；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较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重大、特别重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必要时争取上级政府业务部门给予支持；督促指导相关区（市）政府和单位做好一般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敏感的、可能发生次生或衍生危害的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规定做好信息报送、发布和应急响应，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根据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本预案的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

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承担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经济信息化委，办公室主任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分管副主任担任。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值班；组织落实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有关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市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评估、管理与实施；建立市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核实与研判信息，依法依规进行报告；组织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负责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负责其他与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相关的应急管理工作。

2.3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按照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要求，负责组织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处置的新闻发布等工作。

市经济信息化委：承担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职责，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协调工作，及时提供救援辅助决策的相关信息；建立油气管道专家队伍和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专业辅助队伍档案，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选调有关人员为处置决策提供支持；督促、检查和指导对本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根据突发事件响应级别，组织或参与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完成市专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的社会治安秩序；根据现场情况依法划定警戒区和实施交通管制；配合有关部门对非现场救援人员实施撤离；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处理。组织公安消防队伍进行现场救援，制定实施泄漏、爆炸和火灾的处置措施，组织搜救伤员，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负责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和救援后的洗消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协助突发事件中疏散人员的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安排；负责相关救灾物资调拨；视情组织救灾捐款，管理监督救灾款物使用。

市财政局：按照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要求，负责突发事件救援与处置所需资金的核算、拨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突发事件中遭

受傷害職工的工傷認定和勞動能力鑑定，為已參加工傷保險職工落實工傷保險待遇。

市城鄉建設委：督促指導區（市）政府相關部門對受損市政道路及時進行搶修恢復；負責提供突發事件發生地一定範圍內市政管道資料，制定遭破壞市政管道的修復方案並組織實施。

市國土資源房管局：聯合氣象部門負責地質災害氣象風險預警信息發布，協助查詢相關地質資料，提供相關地質專家信息；指導區（市）政府相關部門對受損建（構）築物進行安全鑑定。

市城市管理局：協調城市公共供水、排水、供熱、城鎮燃氣等行業企業做好突發事件的配合處置工作；牽頭做好遭突發事件破壞的城市公共供水、排水、供熱、城鎮燃氣等市政基礎設施的應急管理工作（應急搶修除外）。

市交通運輸委：協調道路運輸企業做好應急救援運輸保障；按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要求，建立管轄路橋應急救援綠色通道。

市海洋與漁業局：負責對突發事件周邊受影響海域區域海洋環境進行監測，對受損害的海洋生態環境進行海洋生態環境資源損害評估，辦理生態損害賠（補）償事項。

市商務局：協助突發事件發生地區（市）政府做好生活必需品保障。

市衛生計生委：負責組織醫療隊伍開展緊急醫療救治、傷員及家屬心理疏導等工作；儲備和緊急調配醫療器材和急救藥品。

市環保局：負責對突發事件周邊受影響區域環境質量進行監測，對次生的突發環境事件提出處置措施；突發事件得到控制後，監督指導消除現場遺留危險物質對環境的污染；參與突發事件調查處理。

市安全監管局：負責危險化學品安全監督管理綜合工作，組織油氣管道周邊危化品企業做好突發事件預防及應急處置工作；按要求組織或參與突發事件調查處理。

市質監局：負責參與職責範圍內的特种设备突發事件應急處置和調查處理。

市氣象局：提供突發事件現場有關氣象資料，為應急處置提供實時氣象服務保障。

市總工會：參與傷亡人員及其家屬的安撫、撫恤等善後處理和社會穩定工作；協助有關部門做好突發事件善後處理工作。

青島保監局：督促有關保險機構快速查勘並及時做好應急救援人員、受災人員和受災財產的保險理賠工作。

市通信管理局：負責突發事件應急通信保障工作。

國網青島供电公司：負責突發事件電力保障工作。

區（市）政府：組織本行政區域內油氣管道突發事件的應急處置，及時啟動區（市）應急響應，組織人員做好搶險、疏散安置、交通管制、現場救助、物資供應，確保受災人員基本生活，做好家屬安撫、賠償及其他善後處置等工作。負責較大及以上油氣管道突發事件先期處置工作；解決或配合市有關部門做好人員疏散、交通管制、物資供應、善後處理等相關工作；負責現場救援人員和專家的食宿、交通、通信等後勤保障；完成市專項應急指揮部及其辦公室交辦的其他任務。

油氣管道企業：落實企業主體責任，加強油氣管道突發事件應急救援隊伍建設和應急物資儲備；做好預防預測、信息報告和應急處置等各項工作；按照現場搶險指揮機構要求，提供應急處置相關資料，配合實施突發事件搶險救援。

其他單位：按照各自職責和工作職能，做好應急處置和保障工作，必要時根據市專項應急指揮部指令參與救援搶險。

2.4 專家組及其職責

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聘請運行與維護管理、油氣儲運、安全消防、腐蝕與防護、勘探規劃與工程設計、環境保護、應急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及技術人員組成專家組。負責開展油氣管道應急管理課題研究，為油氣管道突發事件應急管理和應急救援工作提供決策建議；對突發事件的發生和發展趨勢、救災方案、處置方法、災害損失、次生災害防范和恢復方案等進行研究、評估，提出相關建議，向市專項應急指揮部提供決策諮詢；參與油氣管道突發事件調查；參與應急預案實施和應急處置工作評估。

2.5 現場指揮部組成及職責

發生較大以上油氣管道突發事件時，由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視情組建現場指揮部，下設若干專業工作組，各專業工作組分工協作開展現場處置工作。

當發生重大及以上油氣管道突發事件，國家或省成立現場指揮部或派出工作組時，市現場指揮部接受其領導，做好相關處置工作。

2.5.1 綜合協調組

由市經濟信息化委牽頭，現場指揮部抽調有關部門工作人員組成。負責綜合協調、督導檢

查、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以及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及其他专业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2.5.2 抢险救援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安全监管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和突发事件发生地区（市）政府、突发事件发生单位和管道企业组成。现场抢险救援队伍以公安消防、油气管道专业抢维修队伍为主，其他专业队伍配合。负责组织、指挥抢险队伍救援伤亡人员、灭火、堵漏、排险等；迅速确定突发事件类型、介质种类和数量、危害性、波及范围，征求应急专家组意见，向指挥部提出相应建议；指挥做好现场防火防爆、防化学伤害、环境监测、用电管制等安全监护工作，防止次生灾害；在突发事件抢险结束后，确认危险已经消除，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终止现场抢险的建议。

2.5.3 交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有关区（市）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组成。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社会治安秩序，根据现场情况依法划定警戒区和实施交通管制，维护周边道路交通管理秩序；根据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决定，配合危险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和安置，维护人员疏散区域的社会治安秩序；保护现场，协助突发事件调查。

2.5.4 后勤保障组

由突发事件发生地区（市）政府牵头，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通信管理局、国网青岛供电公司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应急处置经费拨付，应急物资、器材、设备等的筹集、调拨，确保应急处置物资供应；组织协调应急物资和救援人员运输，开辟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提供应急所需通信、电力保障及其他应急处置保障；提供应急救援人员的后勤保障等。

2.5.5 医疗救护组

由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组织调配医务人员、救护车及药品器材，在安全区域对受伤人员实施有效抢救治疗；及时转移现场伤亡人员，组织专家依据突发事件特性，迅速确定抢救治疗方案；出现大量危重伤员时，迅速分流转送指定医院，并组织专家作出伤害程度判断，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治疗，做好转送接诊病人记录。

2.5.6 环境监测组

由市环保局负责，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气象局、区（市）政府相关部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组成。针对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及程度，出具检测报告，及时报告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及现场指挥部；在抢险过程中，随时监测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环境污染程度，进行全面检测评价，将检测评价结果及时报现场指挥部及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对应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大气、水体、土壤污染提出处置措施；在现场清理恢复阶段，继续跟踪监测，直至突发事件波及范围内环境状况恢复正常。

2.5.7 信息发布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区（市）政府、市经济信息化委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制定新闻报道计划，协调、安排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起草突发事件及处置情况新闻发布稿件并对外发布；负责现场媒体记者的对接；负责舆情的监控、收集、研判和引导，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2.5.8 善后处置组

由突发事件发生地区（市）政府牵头，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委、市质监局、青岛保监局等部门、单位及突发事件发生单位组成。负责对损毁建（构）筑物、设施设备进行监测鉴定，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事件伤亡人员治疗和抚恤；对在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牺牲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助和抚恤；按照国家规定对在抢险过程中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和占用场地，提出补偿明细，并给予补偿；现场清理、环境污染消除及设备检查、生产恢复由突发事件发生企业按照规定程序及生产工艺要求进行。

2.5.9 事件调查组

由突发事件发生地区（市）政府、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安全监管局、市环保局、突发事件发生单位等相关领导和有关专家组成。负责收集现场有关突发事件物证，对突发事件发生单位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分析确认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事件责任、防范措施，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提交突发事件调查报告；对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受害者、救助者心理损害进行调查评估，提出善后处理措施。

3. 監測

油氣管道企業要建立油氣管道突發事件監測機構和隊伍，健全監測預警機制，對石油天然氣管道保護重點區域進行監控和信息分析，加大重大節假日、災害性天氣等特殊時段巡查力度；對可能引發突發事件或其他災害的信息，按規定及時向市相關部門、單位和所在地區（市）政府報告。

市相關部門、單位和有關區（市）政府要建立油氣管道突發事件信息預測體系，健全油氣管道突發事件監測制度，通過日常巡查、基層單位上報、社會公眾報告等多種渠道收集信息；實現信息互聯共享，確保及時匯總、分析和處置；做好應急值守工作。

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組織區（市）政府、管道企業對各自轄區及單位內的油氣管道保護情況進行分析研判，對油氣管道突發事件產生的原因、不利因素及發展趨勢進行預先判斷和把握，為制定實施預防措施提供依據。

4. 預警

4.1 預警分級

按照突發事件發生的緊急程度、發展勢態和危害程度等因素，預警級別由低到高依次採用藍色、黃色、橙色和紅色表示。

藍色預警：預計將要發生一般油氣管道突發事件（Ⅳ級），事件即將臨近，事態可能會擴大。

黃色預警：預計將要發生較大油氣管道突發事件（Ⅲ級），事件已經臨近，事態有擴大的趨勢。

橙色預警：預計將要發生重大油氣管道突發事件（Ⅱ級），事件即將發生，事態正在逐步擴大。

紅色預警：預計將要發生特別重大油氣管道突發事件（Ⅰ級），事件會隨時發生，事態正在趨於嚴重。

4.2 預警發布

4.2.1 預警發布主體

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各區（市）政府經監測、預測和會商認定將出現達到預警級別標準的突發事件時，應當立即組織發布預警信息。

藍色、黃色預警：區（市）政府或其相關部門提出建議，由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發布。

橙色、紅色預警：區（市）政府或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提出建議，由市專項應急指揮部發布。

4.2.2 預警發布內容

包括事件類別、預警級別、預警期起始時間、可能影響範圍、警示事項、應採取措施和發布機關等。

4.2.3 預警發布形式

運用人防警報、廣播、電視、報刊、通信、網站、宣傳車、電子顯示屏或組織人員逐戶通知等方式進行通告，對老、幼、病、殘、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學校、醫院等特殊場所和警報盲區應當採取定向通知方式。

4.3 預警響應

預警信息發布後，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相關部門和單位、區（市）政府應密切關注突發事件發展態勢，適時啟動相關預警響應，按職責做好應急防范處置工作。

4.3.1 藍色預警響應

發布藍色預警後，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相關部門和單位、相關區（市）政府應立即作出響應，根據突發事件特點和可能造成的危害，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措施：啟動相關預警程序；落實 24 小時值班制度，加強油氣管道實時監控；及時收集、報告相關信息，加強對油氣管道突發事件發生、發展情況的監測、預報和預警工作，向社會公布油氣管道突發事件預警信息。

4.3.2 黃色預警響應

發布黃色預警後，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相關部門和單位、相關區（市）政府在採取藍色預警響應基礎上，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措施：及時組織對油氣管道突發事件信息分析評估，預測發生可能性、影響範圍和強度以及可能發生的突發事件級別；定時向社會發布與公眾有關的油氣管道突發事件預測信息和分析評估結果，及時發布避免或者減輕危害的指導建議。

4.3.3 橙色預警響應

發布橙色預警後，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相關部門和單位、相關區（市）政府在採取黃色預警響應基礎上，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措施：組織對重點部位防控，限制使用易受油氣管道突發事件危害的場所，實時發布現場信息；指令應急隊伍進入待命狀態，物資設備全部到位。

4.3.4 紅色預警響應

發布紅色預警後，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相關部門和單位、相關區（市）政府在採取橙色預警響應基礎上，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措施：指令應急隊伍、調運物資設備進入現場或周邊適當區域，做好監護和救援工作；組織敏感區域人員撤離；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其他必要

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4 预警变更和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突发事件进展情况，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组提出的建议，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油气管道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警报的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措施。

5. 信息报告

5.1 报告主体

突发事件发生企业、区（市）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是受理信息报告和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的责任主体。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企业要向突发事件发生地区（市）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区（市）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要在确认后即将有关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上级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报告。

5.2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生较大以上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及一般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中涉及敏感群体，或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可能发生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的，突发事件发生企业、接报的区（市）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要立即核实相关信息并在1小时内先电话后书面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要提供书面报告。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5.3 报告内容

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疏散群众、灾情有可能影响到区域、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问题，现场负责人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5.4 接报后的处置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接到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向本部门主要或分管领导、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报告，并通知相关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进行响应处置，严防次生、衍

生灾害。

6. 应急处置

6.1 先期处置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油气管道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设置初始警戒隔离区，疏散现场周边无关人员，调动相关专业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进一步恶化，严防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组织进行先期抢险救援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地区（市）政府在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应立即启动区（市）政府应急响应，有关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协调处置，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与油气管道企业核实事件准确信息以及现场抢险救援相关情况；组织专家赶赴现场并对事态进行研判，严防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及时将信息报告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现场侦检、人员搜救、周边警戒、人员疏散、信息发布等工作；根据现场实际，采取必要措施做好先期处置，并为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提供现场指挥场所和后勤保障等。

6.2 分级响应

6.2.1 一般油气管道突发事件（Ⅳ级）

发生一般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由突发事件发生油气管道企业、突发事件发生地区（市）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油气管道企业、区（市）政府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协同处置。必要时，根据区（市）政府请求，市有关部门、单位启动市级部门应急响应配合处置。

6.2.2 较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Ⅲ级）

发生较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突发事件发生油气管道企业、区（市）政府及管道保护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协同处置。

6.2.3 重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Ⅱ级）

发生重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先期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区（市）政府，以及市综合、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6.2.4 特别重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Ⅰ级）

发生特别重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报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先期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度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6.3 指挥与协调

6.3.1 一般油氣管道突發事件

區（市）政府分管領導或區（市）政府相關部門主要領導趕赴現場指揮協調處置。

對於一般油氣管道突發事件中的敏感事件、可能發生次生或衍生災害事件，區（市）政府主要或分管領導趕赴現場指揮協調處置，市專項應急指揮部副總指揮、有關成員單位主要或分管領導根據需要趕赴現場或到市專項應急指揮部進行協調處置。

6.3.2 較大油氣管道突發事件

區（市）政府主要領導或分管領導，市專項應急指揮部副總指揮、有關成員單位主要或分管領導趕赴現場指揮協調處置。

對於較大油氣管道突發事件中的敏感事件、可能發生次生或衍生災害事件、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較大事件等，區（市）政府主要領導、市專項應急指揮部總指揮、有關成員單位主要領導趕赴現場或到市專項應急指揮部指揮協調處置。

6.3.3 重大油氣管道突發事件

區（市）政府主要領導，市專項應急指揮部總指揮、有關成員單位主要領導趕赴現場進行先期指揮協調處置；市政府主要領導趕赴現場或到市專項應急指揮部進行先期指揮協調處置。

6.3.4 特別重大油氣管道突發事件

市委、市政府主要領導趕赴現場進行先期指揮協調處置。

涉及兩個或兩個以上區（市）行政區域油氣管道突發事件處置的，由市專項應急指揮部或市政府指揮協調處置。

重大及以上油氣管道突發事件，省、國家成立應急指揮部或派出工作組後，在其指揮下開展處置工作。

6.4 應急處置措施

根據油氣管道突發事件的發展趨勢和實際處置需要，除應採取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必要的措施外，現場還應主要做好以下應急處置措施：

6.4.1 現場偵檢

查勘現場周邊風險源，如：存在油氣聚集的受限空間、地下交叉管道、城市排水系統、暗涵、高壓電纜，居民區，高等級公路、鐵路或碼頭，敏感水體或敏感環境等。

6.4.2 管道搶修

油氣管道企業按照應急處置預案和管道搶修工程規範進行緊急搶險、搶修。油氣管道企業在進行搶險、搶修時，要切斷油氣來源，進行現

場可燃氣體濃度檢測，嚴禁一切火源，防止靜電、碰撞、切割火花，將易燃易爆物品和危化品搬離危險區域，防止事態擴大和引發次生事件。

6.4.3 群眾疏散

油氣管道企業應設置警示標志，疏散、撤離突發事件現場和周邊區域內其他人員，及時通報可能受到突發事件危害的單位和居民。突發事件發生地區（市）政府應迅速組織周圍群眾撤離危險區域，並依照有關規定，及時公布事件信息，指導群眾做好安全防護。

6.4.4 安全警戒

公安部門接到報警後應迅速趕赴突發事件現場，實施現場安全警戒，及時報告現場情況。根據突發事件發生地區（市）政府、市專項應急指揮部、上級決定或指令安排人員疏散及物資轉移等工作。協助油氣管道企業根據現場情況控制災情並對事件現場油氣體進行稀釋驅散。

6.4.5 人員救護

市衛生計生委牽頭，突發事件發生地區（市）政府及相關部門、單位調集急救車輛和人員、醫療設備，對受傷人員迅速開展現場急救、轉運。

6.4.6 環境監測

設置警戒線和劃定安全區域，對突發事件現場和周邊地區進行可燃氣體分析、有毒氣體分析、大氣環境監測和氣象預報，必要時向周邊居民發出警報。做好重要設施和目標保護工作，防止對江河、湖泊、交通幹線等造成重大影響。

6.4.7 物件轉移

因搶救人員、防止事件擴大需要移動現場物件時，有關部門應採取標志、記錄、拍照、攝像和繪制現場圖等措施進行現場標識，妥善保護現場。

6.5 擴大響應

油氣管道突發事件的事態進一步擴大，或者油氣管道突發事件可能波及更大範圍，直接或間接造成巨大災害，超出我市控制能力時，由市專項應急指揮部提出建議，經市政府同意，向駐青部隊或省、國家有關方面請求支援。

6.6 社會動員

油氣管道突發事件發生後，市專項應急指揮部應根據處置需要，通過廣播、電視、報紙、網絡、戶外顯示屏、短信等向社會公眾發布應對工作要求，動員社會力量開展自救互救，積極配合政府有關部門做好應急救援處置工作。

6.7 信息發布與輿情引導

6.7.1 信息发布

一般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信息由突发事件发生地区（市）政府负责发布。较大及以上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信息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发布。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有序原则。突发事件发生地区（市）政府、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

6.7.2 舆情引导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突发事件发生地区（市）政府、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应安排专人收集相关舆论舆情，进行分类整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消除公众疑虑和担忧，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6.8 应急联动

突发事件发生地区（市）政府、市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中央和省驻青单位等应服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配。驻青部队和武警青岛支队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需要和上级命令，以及市、区（市）政府请求，协助、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9 区域合作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应与周边市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通信联络、信息共享、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区（市）政府应健全与属地中央、省、市大型企业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值守应急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6.10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经专家会商，确认相关危害因素消除后，终止应急响应。一般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由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的事发地区（市）政府宣布应急结束。较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重大和特别油气管道重大突发事件按照省、国家应急指挥部或工作组指导意见执行。

7. 恢复与重建

7.1 善后处置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突发事件发生地区（市）政府、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规定

及时调拨资金和物资，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7.2 保险理赔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青岛保监局协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突发事件发生油气管道企业和突发事件发生地区（市）政府要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7.3 社会救助

民政部门统筹突发事件社会救助工作，会同突发事件发生地区（市）政府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救灾物资和生产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群众团体、社会公益性组织，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积极开展互助互济救灾捐赠活动。司法行政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突发事件涉及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协助卫生计生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7.4 总结评估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对较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15日内书面报告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7.5 恢复重建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处置结束，突发事件发生地区（市）政府、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受灾害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落实。

8. 应急保障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处置的应急保障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和受影响地区群众基本生活。

8.1 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及油气管道企业要根据职责和实际情况，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设备和设施，储备抢险救援物资，积极开展救援知识、专业技能培训 and 演练。

8.2 物资保障

灭火等专用车辆由市“119”指挥中心负责

統一調動，搶救用吊車、鏟車、挖掘機、推土機等大型機械由市城鄉建設委、突發事件發生地區（市）政府負責協調保障。搶救用客運、貨運等運輸車輛由突發事件發生地區（市）政府負責協調保障。現場醫療救護車輛、醫務人員及應急藥品器械由市衛生計生委負責協調保障。市環保局、市公安局根據油氣管道突發事件特點，合理配備配置防護器材。現場搶救專用防護器材（防毒面具、各種呼吸器、防護服）由油氣管道企業、公安局及大型企業救護隊伍自備。市商務局協助突發事件發生地區（市）政府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場供應。油氣管道企業建立必要的應急救護物資儲備。

8.3 信息保障

各級政府及其有關部門要落實領導帶班制度，指定日常聯絡工作人員，保障通訊暢通。指揮部各成員單位實行 24 小時值班制度，隨時接收、處理突發事件報告信息。必要時，市經濟信息化委協調市通信管理局給予保障。

8.4 資金保障

油氣管道企業應做好必要的應急救護資金儲備。區（市）政府建立油氣管道突發事件應急保障專項資金，為建立應急指揮系統、公益宣傳、應急人員培訓、應急演習與實施、應急物資儲備與維護、獎勵等方面提供資金保障。處置油氣管道突發事件所需經費，按照現行事權、財權劃分原則，多渠道籌集，分級負擔，確保應急需要。

8.5 交通保障

公安、交通運輸部門要按照職責，在开展應急救護時開通應急特別通道，確保救護隊伍和救護物資裝備盡快趕赴事件現場。

8.6 治安保障

公安機關和突發事件發生地區（市）政府負責治安保障，必要時在突發事件處置現場周圍設立警戒區和警戒哨，做好現場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眾、維護公共秩序等工作。突發事件發生地區（市）政府及居委會、村委會要積極發動和组织社會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群防群治，全力維護突發事件發生地區的社會穩定。

8.7 醫療保障

市衛生計生委負責組建醫療專家、醫療應急救護隊伍，完善院前急救體系建設，為衛生救護提供醫療保障。

8.8 避難場所保障

各區（市）政府要結合實際建立應急避難場

所，設置相關標識標牌，保障在緊急情況下為轉移群眾提供緊急疏散、臨時安置的安全場所。

9. 宣教培訓和演練

9.1 宣教培訓

各區（市）政府、有關部門和油氣管道企業要制定油氣管道突發事件應急知識的宣傳、教育、培訓規劃，編制公眾應對突發事件宣傳教材和應急手冊，定期開展應急預案解讀培訓、應急救護隊伍技能培訓，並通過報紙、廣播、電視等形式，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提高公众的应急处置技能。

9.2 演練

市專項應急指揮部、相關部門和單位、各區（市）政府要按照《青島市突發事件應急預案管理辦法》有關規定，結合實際，有計劃、有重點地組織預案演練。

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至少每兩年組織 1 次油氣管道突發事件應急預案演練，提高對油氣管道突發事件的應急處置水平和指揮能力，加強各相關力量之間的配合溝通。

各油氣管道企業按照有關規定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油氣管道突發事件應急演練，演練方案、演練音像（圖片）等資料要及時歸檔備查。

10. 責任和獎懲

對在油氣管道突發事件應急處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貢獻的單位和個人，按照有關規定給予表揚或獎勵；對在應急處置中工作推諉扯皮、不作為，突發事件信息報告中遲報、漏報、謊報、瞞報，現場處置中失職、瀆職，信息发布不力，以及應急準備中對責任應盡未盡並造成嚴重後果等不履行或不當履行法定職責的，依法追究責任。

11. 附則

11.1 預案制定

本預案由市經濟信息化委負責制定、管理、解釋。各區（市）政府參照本預案和轄區實際情況，制定轄區石油天然氣管道突發事件應急預案，報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備案。

11.2 預案修訂

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按照《青島市突發事件應急預案管理辦法》有關規定，結合應急處置和演練總結評估情況，適時組織對本預案進行修訂。

11.3 預案實施

本預案自公布之日起實施。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平度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8年1月17日）

青政办字〔2018〕7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2017年3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平度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批复》（鲁政字〔2017〕41号）同意，平度市将原行政管理部門承担的行政许可事项划转至平度市行政审批局。为支持推动平度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可审批印章效力

平度市行政审批局组建运行后，依法统一履行省政府批准的相关行政审批职能，各区（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应认可“平度市行政审批局”印章、“平度市行政审批局审批专用章”效力，并就平度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法律效力问题向省级层面做好相关沟通协调工作。

二、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各部门、各单位要从大局出发，积极支持平度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帮助协调解决有关事项，主动做好沟通衔接，确保业务工作持续、高效运转。

（一）涉及部门委托或授权平度市相关职能部门实施的划转事项，应依法按照规定办理委托或授权变更。

（二）允许平度市行政审批局直接领取统一

制式证件工本、申请表格等资料。

（三）加强对平度市行政审批局的许可业务指导，涉及划转事项的政策调整、网络维护等相关文件，在印发平度市对口职能部门的同时，印发平度市行政审批局。涉及上述内容的相关会议和培训，应通知平度市行政审批局参加。

（四）以青岛市通用审批平台为基础，充分利用市级软硬件资源，对平度市行政审批局个性化需求提供技术支持，优化审批系统功能，满足其正常运行需要。因法律法规规定、涉密等特殊原因，确需使用专网（专线）系统的，应协调沟通上级有关部门为平度市行政审批局开设专网（专线）接口，并做好系统的赋码、授权工作。

三、推动改革深入发展

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及时协调解决平度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适时向平度市行政审批局下放部分青岛市级审批权限，确保平度市改革工作有序、平稳、持续推进。

平度市政府作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主动解决行政审批局运行过程中的各类困难和问题，并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全力保障。

（此件公开发布）